

##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7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25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9万套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9万套汽车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8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20日-8月2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03%
实际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02年7月1号起施行）及修改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3]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2月）；</p> <p>[14] 《关于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大江东环评批【2017】22号，2017年3月8日）；</p> <p>[15]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氨氮	/	35	2.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注：\*污水处理厂经改造提升后，出水水质中氨氮执行 2.5mg/L。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 3.噪声

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GB12348-2008	4 类	70dB (A)	55dB (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新建生产厂房，总用地面积 361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854.1m<sup>2</sup>，建设 11 条装配线，实施年产汽车座椅 9 万套生产规模。

企业已通过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大江东发改备【2016】67 号），2017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国利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8 日，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大江东环评批【2017】22 号），2020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0MA27YJWR9R001W。

因《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钢材加工和皮革加工均未建设，目前厂区实际建设仅为装配线，故本次仅对装配线验收，验收范围为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21YS0721004”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具

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性	
项目产品		汽车座椅		汽车座椅		一致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36145m <sup>2</sup>	总用地面积	36145m <sup>2</sup>	一致	
		总建筑面积	30951.1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8854.1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		由自来水厂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基本一致	
	废气	/		/		/	
	噪声	从环保角度而言,生产车间从环保角度讲可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隔音处理,隔音量要求在 10~1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基本一致	
	固废	钢材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		因钢材加工和皮革加工暂未建设,故不产生钢材边角料和皮革边角料
		皮革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7月21日实际产量	7月22日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汽车座椅	9万套	298套	296套	8.91万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40 台	0 台	暂未购置
2	裁床	30 台	0 台	
3	线切割机	6 台	0 台	
4	磨床	6 台	0 台	
5	摇臂钻	10 台	0 台	
6	电动缝纫机	70 台	0 台	
7	电动锁边机	16 台	0 台	
8	打皱机	5 台	0 台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0	装配线	20 条	11 条	减少 9 条

对照国利环境影响报告表，钢材加工设备、皮革加工设备暂未购置，装配线减少 9 条，产能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7月21日实际消耗量	7月22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3850t	0	0	0	外购已加工钢材配件、皮革配件
2	皮革	100t	0	0	0	
3	各类配件	9 万套	298 套	296 套	8.91 万套	/

对照国利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钢材、皮革原料消耗，外购已加工钢材配件、皮革配件，直接与其他各类配件组装成成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2.3 给排水

### 2.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3.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 (以员工人数 200 人, 100L/人.d、年工作日 300d 计), 排放量为 5100t/a (以用水量 85%计)。

###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企业厂区东侧为青东一路; 南侧为奥尔贝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和杭州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 西侧为光明二垦直河; 北侧为西尼机电(杭州)有限公司厂区和尚锐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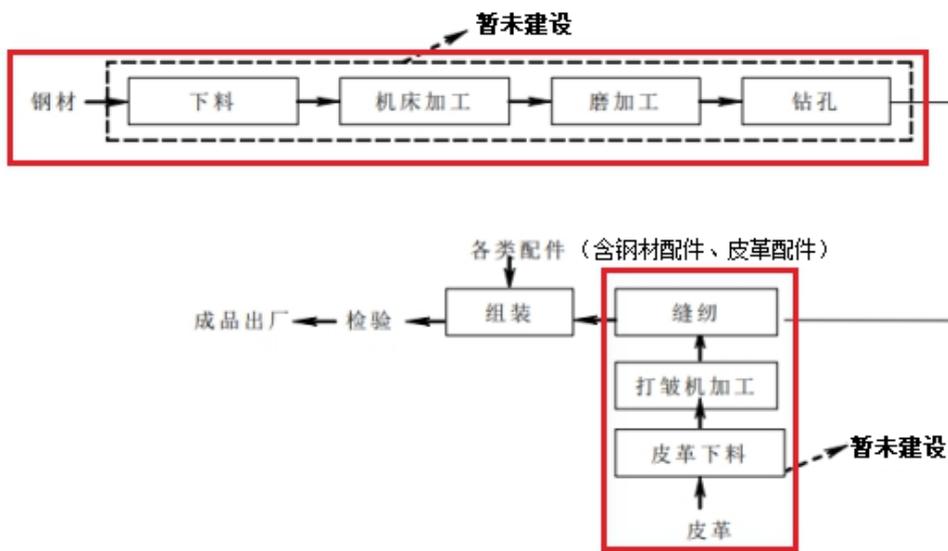


图 2-1 组装工艺流程图

组装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钢材配件、皮革配件及其他各类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出厂。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 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1]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无废气。

[3] 噪声：主要为装配线上的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5。

表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杭州 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中钢材加工、皮革加工暂未建设，污染物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减少、无燃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11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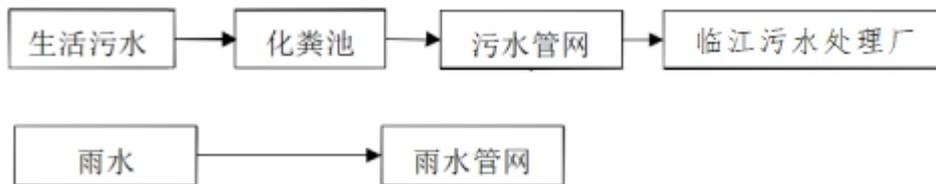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7月21日实际产生量	7月22日实际产生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1t	0.1t	30t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线上的运行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0	0
2	降噪设施	4	1.5
3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0	0.5
4	废水防治设施	6	18
5	合计	10	20

### 3.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	/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一致
噪声	噪声	从环保角度而言，生产车间从环保角度讲可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隔音处理，隔音量要求在 10~1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合理布局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基本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国利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本项目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规划以及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产业政策，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

关于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评批【2017】22号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江东发改备【2016】67号）、环评分析和结论，同意本项目在环评拟建址——江东工业园区定点实施，生产内容及规模：年产汽车座椅9万套。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建筑面积30951.17m<sup>2</sup>。项目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水、气、固废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地址、规模、工艺、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发生变化须另行审批。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四、项目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严禁夜间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生产固废（钢材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

七、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个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江东企业服务处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8日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江东发改备【2016】67号）、环评分析和结论，同意本项目在环评拟建址——江东工业园区定点实施，生产内容及规模：年产汽车座椅9万套。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建筑面积30951.17m <sup>2</sup> 。	已落实，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购置装配线形成年产9万套汽车座椅，总建筑面积28854.1m <sup>2</sup> 。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工作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严禁夜间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合理布局车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防治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生产固废（钢材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每日清理。	已落实，因钢材加工和皮革加工暂未建设，故不产生钢材边角料和皮革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NA-FF-060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A 级 50mL 滴定管	/	NA-DD-005	已检定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NA-FF-02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已检定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 6.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四周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频次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 6.3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记录。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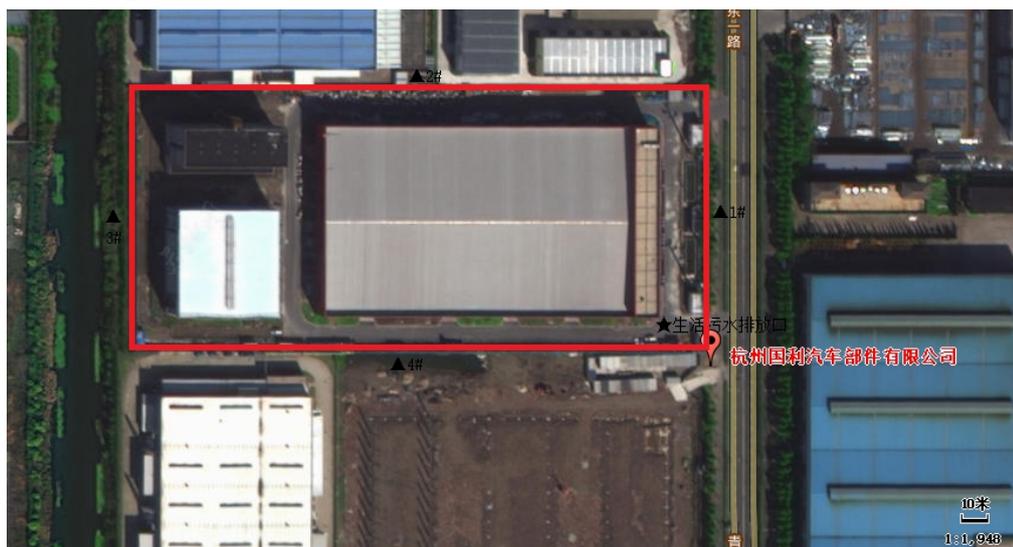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万套)	设计日产量 (套)	监测期间产量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汽车座椅	9	300	298	99.3	296	98.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7 月 21 日	7.0	164	2.47	2.05	31	83.4	0.48
		7.0	168	2.42	2.06	33	82.9	0.51
		7.0	170	2.51	2.16	32	71.9	0.49
		7.0	163	2.37	2.19	30	76.4	0.48
	最大值/范围	7.0	170	2.51	2.19	33	83.4	0.5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22日	6.8	172	2.08	1.88	31	77.6	0.49
		6.9	168	2.12	1.84	31	85.4	0.54
		6.8	166	2.14	1.91	32	80.9	0.54
		6.9	168	2.18	1.93	33	76.9	0.54
	最大值/范围	<b>6.8~6.9</b>	<b>172</b>	<b>2.18</b>	<b>1.93</b>	<b>33</b>	<b>85.4</b>	<b>0.54</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30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2.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7月21日	工业生产	11:32~11:33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1:39~11:40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1:47~11:48	6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1:55~11:56	62	65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1.7m/s				
厂界东侧	7月22日	工业生产	10:46~10:47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0:53~10:54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1:03~11:04	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1:15~11:16	63	65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1.9m/s				

注: 表 7-2~3 监测数据引自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YS0721004)。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 8.2.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8.2.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8.3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大江东工出【2016】13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100-36-03-057381-0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25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9'43.971”， 30°19'43.672”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9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9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江东环评批【2017】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8.10				竣工日期	2021.06.20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0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00MA27YJWR9R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7YJWR9R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21-07.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